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2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http://www.wip.gov.cn>）查询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人民政府棋山路 49 号；邮政编码：264211；联系电话：0631-5581077）。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13 条，较去年增加 394 条。本年度共发布镇级动态 52 条，政府信息 8 条。其中规划计划 1 条，占 12.5%；重点领域信息 4 条，占 50%；政府信息公开 2 条，占 25%；专题信息 1 条，占 12.5%。通过微信公众号“今日草庙子”全年更新信息 85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在复议、诉讼方面，本年度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简化、细化网站信息分类。通过梳理政务平台各专栏，明确专栏信息划分，确保政务信息分类准确，保持网站页面整洁有序，方便查阅查询。二是积极发布涉及乡镇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注重信息发布质量，做好信息发布的审核，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三是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全面准确公开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 年，我镇着力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通过召开机关例会部署捋顺工作机制，做到“一个规范、两个明确”，即：规范信息公开程序，进一步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审批程序；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明确公开途径，通过多种形式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及时部署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精心谋划，合理安排，定期组织工作推进会，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加大力度开展舆情监督，在服务对象中广泛宣传，丰富监督形式，拓宽

监督渠道。加大内容安全监测力度，重点加强涉密、个人隐私、表述问题排查，杜绝网络信息安全隐患。本年度无责任追究和社会评议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草庙子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与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包括：一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发布规范化仍有待提升，项目建设过程及竣工信息发布占比较小；二是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有短板，熟悉业务工作人员少、公开程序及内容培训不足。三是公开信息的内容范围仍需进一步扩大，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和多样化等。下一步，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业务内容梳理，从业务实质着手，理顺重大项目信息发布流程，提升重大项目信息主动公开效果；二是持续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熟练掌握相关条例法规，规范办事程序，提升工作人员在信息宣传等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能力。三是提高认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相关动态做到及时回应、及时更新，以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全面性，有效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年度未收到人大建议及提案。

（三）积极推进平台创新实践，促进政民互动，举办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居民代表、党员代表走进政务一线，“零距离”“面对面”沟通交流，增进了对政务服务工作的了解与信任。

（四）根据本级会议研究，对《草庙子镇政务公开制度》进行了完善更新。